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營業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23號6、7樓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23號11樓
電 話：(02)2507-1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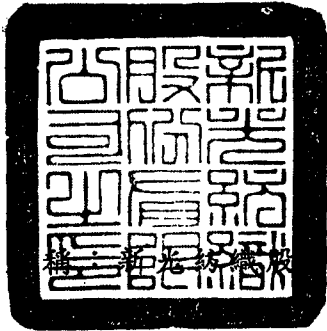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8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8~6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63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3~64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5 , 75~79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 80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 81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5~67		三三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7~74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  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昕 恩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	碼	資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228,783	2		\$ 169,196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二七及二八）	789,315	8		656,091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八）	12,477	-		24,08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八）	67,046	1		99,9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八）	6,061	-		8,516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08,933	2		207,595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八）	19,072	-		42,4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2,724	-		9,3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34,411	13		1,217,222	1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二七、二八及二九）	2,736,821	28		2,443,398	26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99,950	2		199,950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127,328	1		121,5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76,110	3		219,40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459,270	5		402,77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九）	4,780,451	48		4,807,981	5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8,548	-		8,4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463	-		3,988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	5,17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八）	7,670	-		5,49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604,789	87		8,212,930	87	
1XXX		資產總計	\$ 9,939,200	100		\$ 9,430,15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2,139,659	22		\$ 2,074,695	2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八）	80,198	1		100,41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0,129	-		8,53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52,104	-		48,953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04	-		1,889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八）	175,493	2		186,79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203	-		3,4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65,890	25		2,424,703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763,884	8		763,884	8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十）	16,958	-		19,83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47,576	-		49,1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28,418	8		832,866	9	
2XXX		負債總計	3,294,308	33		3,257,569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3,000,413	30		3,000,413	31	
3200		資本公積	595	-		59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6,880	2		172,10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3,960	11		1,043,960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631,568	6		662,462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72,408	19		1,878,528	20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84,684	18		1,306,221	14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784,650	18		1,306,221	14	
3500		庫藏股票	(13,174)	-		(13,17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644,892	67		6,172,583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6,644,892	67		6,172,583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730,075	100		\$ 9,939,2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駱定發

新永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787,594	78	\$ 706,300	75
4300	租賃收入	216,984	22	221,189	2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68	-	9,11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05,646</u>	<u>100</u>	<u>936,60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642,043)	(64)	(562,647)	(60)
5300	租賃成本	(116,672)	(11)	(108,649)	(1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58,715)</u>	<u>(75)</u>	<u>(671,296)</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246,931	25	265,312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280,070)	(28)	(253,854)	(27)
6900	營業（淨損）淨利	<u>(33,139)</u>	<u>(3)</u>	<u>11,45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八）				
7190	其他收入	192,000	19	193,059	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091	4	(7,941)	(1)
7050	財務成本	(32,732)	(3)	(22,14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2,775</u>	<u>-</u>	<u>3,35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1,134</u>	<u>20</u>	<u>166,330</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7,995	17	\$ 177,78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3,599)	(1)	(1,441)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4,396</u>	<u>16</u>	<u>176,347</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65	-	(4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628,908	63	425,111	45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363	-	(2,44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691	-	53,352	6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 用) 利益	(62)	-	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32,265</u>	<u>63</u>	<u>475,987</u>	<u>5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96,661</u>	<u>79</u>	<u>\$ 652,334</u>	<u>7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64,396</u>	<u>16</u>	<u>\$ 176,347</u>	<u>1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796,661</u>	<u>79</u>	<u>\$ 652,334</u>	<u>7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55</u>		<u>\$ 0.59</u>	
9810	稀 釋	<u>\$ 0.55</u>		<u>\$ 0.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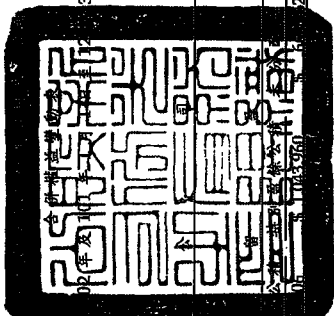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駱定發



單位：新台幣仟元

31日



民國

代碼	歸屬	於本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 3,000,413	\$ 595	\$ 1,104,360	\$ 1,104,360	\$ 1,104,360	\$ 6,172,583	\$ 6,172,583	\$ 6,172,583
B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4,774	(24,774)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0,025)	-	(180,025)	-	(180,025)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76,347	-	176,347	-	176,347
D3	101年度淨利		-	-	-	(2,442)	(34)	475,987	-	475,987
D5	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73,905	(34)	652,334	-	652,334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3,000,413	595	1,043,960	631,568	(34)	1,784,684	(13,174)	6,644,892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7,582	(17,582)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021)	-	(150,021)	-	(150,021)
B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4,725	-	-	-	-
M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4,725)	4,725	-	-	-	-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D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01	-	-	-	-	401	401
D3	取得子公司股份權益		-	-	-	-	-	-	50	50
D5	102年度淨利		-	-	-	164,396	-	164,396	-	164,396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63	303	630,599	-	632,265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5,759	303	630,599	-	796,661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413	\$ 996	\$ 1,039,235	\$ 634,449	269	\$ 2,415,283	(\$ 13,174)	\$ 7,291,933

會計主管：駱定發

經理人：邱錦發

董事長：吳昕恩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7,995	\$ 177,78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485	80,209
A20200	攤銷費用	2,880	2,312
A20900	利息費用	32,732	22,144
A21200	利息收入	(164)	(131)
A21300	股利收入	(187,675)	(188,8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775)	(3,3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40,504)	(6)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1,90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20	4,822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717	(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增加) 減少	(2,987)	11,610
A31150	應收帳款 (增加) 減少	(30,678)	32,8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38	2,455
A31200	存貨增加	(27,182)	(6,160)
A31230	預付款項 (增加) 減少	(13,968)	23,4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2,322	(2,18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7,569)	(20,21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4,617	1,5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27	3,410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120,994)	(11,3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減少) 增加	(2,628)	3,78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594)	(5,3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出) 入	(149,192)	128,8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598)	(22,4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59)	(1,6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188,149)	104,7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4,037)	(\$ 1,53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1,61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0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499	2,99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766)	(108,3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	(2,172)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447)	(2,54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70)	(81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49,830	1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016)	(5,17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4	13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7,675	188,8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33</u>	<u>71,5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9,801	64,96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4,606	(1,5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021)	(180,025)
C05800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變動 (合併報 表)	<u>5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34,436</u>	<u>(116,6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3</u>	<u>-</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	(48,927)	59,5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8,783</u>	<u>169,1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9,856</u>	<u>\$ 228,7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駱定發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44年6月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各種棉紗、混紡紗、人造纖維、胚布及成品布之生產及銷售，及代理成衣進口銷售業務，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股票自66年3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3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103年1月28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104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2013年版IFRSs(不含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2013年版IFRSs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2013年版IFRSs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管制遞延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

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

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無。

(四)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四。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四），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於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育樂、證券、貿易、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SK INNOVATION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101年7月直接投資100%設立
SK INNOVATION CO., LTD.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服裝服飾、雨傘鞋帽、針紡織品、皮具箱包、日用百貨、工藝禮品（文物除外）、珠寶首飾（毛鈔、裸鈔除外）、包裝材料、玩具、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100.00%	100.00%	-	101年7月直接投資100%設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原線股份有限公司	服飾品製造業、成衣業、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國際貿易業、服飾設計業、印染整理業。	99%	-	-	102年4月8日設立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資產公司）成立於 79 年 9 月 6 日，係由新光紡織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從事於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

育樂、證券、貿易、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2) SK INNOVATION (Samoa) Co., Ltd. 登記設立於薩摩亞群島，101 年 3 月 15 日經核准設立，係由新光紡織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

(3)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核准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係 SK INNOVATION (Samoa) Co., Ltd.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新光紡織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服裝服飾、雨傘鞋帽、針紡織品、皮具箱包、日用百貨、工藝禮品（文物除外）、珠寶首飾（毛鈦、裸鈦除外）、包裝材料、玩具、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4) 原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02 年 4 月 8 日，係由新光紡織公司持股 99%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服飾品製造業、成衣業、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國際貿易業、服飾設計業、印染整理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匯票、公司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租賃收入

營業租賃於租賃期間內，依租約約定的租賃總價按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取得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七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628,547 仟元、1,366,776 仟元及 1,366,776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七。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9	\$ 393	\$ 3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8,856	228,090	168,89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471	300	-
	<u>\$ 179,856</u>	<u>\$ 228,783</u>	<u>\$ 169,19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2.80%	0.01%~0.17%	0.02%~0.12%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投資			
一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523,902	\$ 2,087,798	\$ 1,662,793
一基金受益憑證	75,428	71,562	69,920
一未上市（櫃）股票	<u>1,628,547</u>	<u>1,366,776</u>	<u>1,366,77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4,227,877</u>	<u>\$ 3,526,136</u>	<u>\$ 3,099,489</u>
流動	\$ 917,630	\$ 789,315	\$ 656,091
非流動	<u>3,310,247</u>	<u>2,736,821</u>	<u>2,443,398</u>
	<u>\$ 4,227,877</u>	<u>\$ 3,526,136</u>	<u>\$ 3,099,48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特別股投資—台灣			
高鐵	<u>\$ 199,950</u>	<u>\$ 199,950</u>	<u>\$ 199,950</u>

本合併公司於 93 年 4 月 21 日按面額購買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特別股為丙種記名式累積可轉換特別股，發行期間 3 年，股息訂為前兩年年利率 9.5%、後兩年年利率 0%，分配賸餘財產順序優先於普通股；特別股存續期間不得參加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無普通股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自特別股發行滿 3 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 3 個月止，本特別股得請求公司依 1：1 一次全部轉換成新發行之普通股。若屆期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分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 4.71% 計算。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27,328</u>	<u>\$ 127,328</u>	<u>\$ 121,52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

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8,748	\$ 15,761	\$ 27,371
減：備抵呆帳	(3,284)	(3,284)	(3,284)
	<u>\$ 15,464</u>	<u>\$ 12,477</u>	<u>\$ 24,08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01,393	\$ 70,715	\$ 103,578
減：備抵呆帳	(3,669)	(3,669)	(3,669)
	<u>\$ 97,724</u>	<u>\$ 67,046</u>	<u>\$ 99,909</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5,423</u>	<u>\$ 6,061</u>	<u>\$ 8,516</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30 天以下	\$ 500	\$ 609	\$ 469
31 至 60 天	-	1,019	-
合 計	<u>\$ 500</u>	<u>\$ 1,628</u>	<u>\$ 4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採群組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3,669	\$ 3,66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
年底餘額	<u>\$ 3,669</u>	<u>\$ 3,669</u>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39,951	\$ 33,162	\$ 40,451
在製品	34,500	16,806	24,645
原物料	63,732	59,221	59,305
商品存貨	<u>89,142</u>	<u>99,744</u>	<u>83,194</u>
	<u>\$ 227,325</u>	<u>\$ 208,933</u>	<u>\$ 207,595</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42,043 仟元及 562,647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620 仟元及 4,822 仟元。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7,442 仟元及 34,822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280,576</u>	<u>\$ 276,110</u>	<u>\$ 219,402</u>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86,934	\$ 282,468	\$ 225,760
減：未實現處分利益	(6,358)	(6,358)	(6,358)
	<u>\$ 280,576</u>	<u>\$ 276,110</u>	<u>\$ 219,402</u>

上述未實現處分利益係因新光紡織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聯全投資公司於 86 年度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同一有價證券，在一定期間內其處分利益視為未實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89%	48.89%	48.89%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u>\$ 742,609</u>	<u>\$ 702,086</u>	<u>\$ 520,026</u>
總 負 債	<u>\$ 155,710</u>	<u>\$ 124,322</u>	<u>\$ 58,254</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8,834</u>		<u>\$ 9,892</u>
本年度淨利	<u>\$ 5,676</u>		<u>\$ 6,86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3,459</u>		<u>\$109,127</u>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80,467	\$ 206,838	\$ 325,735	\$ 8,396	\$ 49,317	\$ 26,989	\$ 17,587	\$ 56,746	\$ 772,075
增 添	-	2,132	45,619	-	20,783	19,025	11,916	9,176	108,651
重 分 類	-	-	257	-	4,900	7,750	-	(13,097)	(190)
處 分	-	-	(5,737)	(640)	-	(33)	-	-	(6,41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80,467</u>	<u>\$ 208,970</u>	<u>\$ 365,874</u>	<u>\$ 7,756</u>	<u>\$ 75,000</u>	<u>\$ 53,731</u>	<u>\$ 29,503</u>	<u>\$ 52,825</u>	<u>\$ 874,1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60,119	\$ 142,921	\$ 3,933	\$ 38,114	\$ 18,854	\$ 5,361	\$ -	\$ 369,302
處 分	-	-	(5,650)	(632)	-	(33)	-	-	(6,315)
折舊費用	-	7,730	26,780	1,342	2,990	3,087	9,940	-	51,86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7,849</u>	<u>\$ 164,051</u>	<u>\$ 4,643</u>	<u>\$ 41,104</u>	<u>\$ 21,908</u>	<u>\$ 15,301</u>	<u>\$ -</u>	<u>\$ 414,856</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80,467</u>	<u>\$ 46,719</u>	<u>\$ 182,814</u>	<u>\$ 4,463</u>	<u>\$ 11,203</u>	<u>\$ 8,135</u>	<u>\$ 12,226</u>	<u>\$ 56,746</u>	<u>\$ 402,773</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80,467</u>	<u>\$ 41,121</u>	<u>\$ 201,823</u>	<u>\$ 3,113</u>	<u>\$ 33,896</u>	<u>\$ 31,823</u>	<u>\$ 14,202</u>	<u>\$ 52,825</u>	<u>\$ 459,270</u>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80,467	\$ 208,970	\$ 365,874	\$ 7,756	\$ 75,000	\$ 53,731	\$ 29,503	\$ 52,825	\$ 874,126
增 添	-	853	34,642	1,430	1,197	5,990	19,476	73,812	137,400
重 分 類	11,985	26,938	17,908	-	6,908	14,893	1,295	(75,465)	4,462
處 分	-	-	(505)	-	-	(2,018)	(3,075)	-	(5,59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2,452</u>	<u>\$ 236,761</u>	<u>\$ 417,919</u>	<u>\$ 9,186</u>	<u>\$ 83,105</u>	<u>\$ 72,596</u>	<u>\$ 47,199</u>	<u>\$ 51,172</u>	<u>\$1,010,39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67,849	\$ 164,051	\$ 4,643	\$ 41,104	\$ 21,908	\$ 15,301	\$ -	\$ 414,856
處 分	-	-	(505)	-	-	(2,018)	(3,075)	-	(5,598)
重 分 類	-	22,779	-	-	-	-	-	-	22,779
折舊費用	-	7,984	27,679	1,357	4,951	5,894	10,329	-	58,19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8,612</u>	<u>\$ 191,225</u>	<u>\$ 6,000</u>	<u>\$ 46,055</u>	<u>\$ 25,784</u>	<u>\$ 22,555</u>	<u>\$ -</u>	<u>\$ 490,231</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80,467</u>	<u>\$ 41,121</u>	<u>\$ 201,823</u>	<u>\$ 3,113</u>	<u>\$ 33,896</u>	<u>\$ 31,823</u>	<u>\$ 14,202</u>	<u>\$ 52,825</u>	<u>\$ 459,27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92,452</u>	<u>\$ 38,149</u>	<u>\$ 226,694</u>	<u>\$ 3,186</u>	<u>\$ 37,050</u>	<u>\$ 46,812</u>	<u>\$ 24,644</u>	<u>\$ 51,172</u>	<u>\$ 520,159</u>

於 102 及 101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 至 50 年
其他工程	3 至 4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3 年
水電設備	4 至 8 年
運輸設備	4 年
雜項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1 至 4 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52,948		\$ 1,227,833			\$ 5,380,781	
增 添	-		810			81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52,948</u>		<u>\$ 1,228,643</u>			<u>\$ 5,381,59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72,800			\$ 572,800	
折舊費用	-		28,340			28,34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01,140</u>			<u>\$ 601,140</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4,152,948</u>		<u>\$ 655,033</u>			<u>\$ 4,807,981</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152,948</u>		<u>\$ 627,503</u>			<u>\$ 4,780,451</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52,948		\$ 1,228,643			\$ 5,381,591	
增 添	-		1,070			1,070	
處 分	(7,267)		-			(7,267)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85)		(26,938)			(38,92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33,696</u>		<u>\$ 1,202,775</u>			<u>\$ 5,336,47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01,140			\$ 601,140	
折舊費用	-		28,291			28,291	
重 分 類	-		(22,779)			(22,77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06,652</u>			<u>\$ 606,652</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4,152,948</u>		<u>\$ 627,503</u>			<u>\$ 4,780,451</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133,696</u>		<u>\$ 596,123</u>			<u>\$ 4,729,81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1至50年
裝修工程	4至10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張義權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公允價值	<u>\$32,333,910</u>	<u>\$32,333,910</u>	<u>\$32,333,910</u>
收益率	1.54%~3.1%	1.54%~3.1%	1.54%~3.1%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8,420
本期新增	2,541
重分類	(10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6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2,31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2)</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8,420</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8,548</u>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860
本期新增	1,447
重分類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07</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2,312)
攤銷費用	(2,88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192)
102年1月1日淨額	\$ 8,548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7,115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5年

十六、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暫付款	\$ 393	\$ 1,297	\$ 9,047
代付款	9	10	83
其他金融資產	600	300	-
其他	-	1,117	217
	<u>\$ 1,002</u>	<u>\$ 2,724</u>	<u>\$ 9,347</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7,779	\$ 7,670	\$ 5,498
預付設備款	67,190	5,178	-
	<u>\$ 74,969</u>	<u>\$ 12,848</u>	<u>\$ 5,498</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一銀行借款	\$ 1,590,000	\$ 1,410,000	\$ 1,600,000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100,000	30,000	-
	<u>\$ 1,690,000</u>	<u>\$ 1,440,000</u>	<u>\$ 1,6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11%~1.2%、1.10%~1.17%及 1.10%~1.1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730,000	\$ 700,000	\$ 47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40)	(341)	(305)
	<u>\$ 729,460</u>	<u>\$ 699,659</u>	<u>\$ 474,695</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國際票券	\$ 180,000	(\$ 122)	\$ 179,878	0.65%	無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255)	199,745	0.72%	無	無
大慶票券	100,000	(66)	99,934	0.75%	無	無
台灣票券	100,000	(27)	99,973	0.94%	無	無
萬通票券(一)	100,000	(61)	99,939	0.81%	無	無
萬通票券(二)	50,000	(9)	49,991	0.81%	無	無
	<u>\$ 730,000</u>	<u>(\$ 540)</u>	<u>\$ 729,46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國際票券	\$ 200,000	(\$ 143)	\$ 199,857	0.83%	無	無
大慶票券	70,000	(64)	69,936	0.83%	無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58)	199,942	0.82%	無	無
台灣票券	100,000	(29)	99,971	0.89%	無	無
萬通票券(一)	80,000	(47)	79,953	0.82%	無	無
萬通票券(二)	50,000	-	50,000	0.82%	無	無
	<u>\$ 700,000</u>	<u>(\$ 341)</u>	<u>\$ 699,659</u>			

101 年 1 月 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中華票券	\$ 200,000	(\$ 84)	\$ 199,916	0.81%	無	無
國際票券	60,000	(87)	59,913	0.77%	無	無
台灣票券	100,000	(82)	99,918	0.84%	無	無
萬通票券(一)	70,000	(52)	69,948	0.842%	無	無
萬通票券(二)	45,000	-	45,000	0.842%	無	無
	<u>\$ 475,000</u>	<u>(\$ 305)</u>	<u>\$ 474,695</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62,629</u>	<u>\$ 80,198</u>	<u>\$ 100,41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4,746</u>	<u>\$ 10,129</u>	<u>\$ 8,535</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850	\$ 5,016	\$ -
應付利息	943	809	1,068
應付薪資及年獎	24,029	23,019	23,161
應付稅捐	5,725	3,875	4,498
應付員工紅利	3,360	3,102	4,611
應付董監事酬勞	3,360	3,102	4,611
應付退休金	1,268	2,116	975
其 他	15,130	11,065	10,029
	<u>\$ 54,665</u>	<u>\$ 52,104</u>	<u>\$ 48,953</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3,226	\$ 4,196	\$ 812
代收款	1,349	2,475	2,599
其 他	-	532	6
	<u>\$ 4,575</u>	<u>\$ 7,203</u>	<u>\$ 3,417</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u>\$ 54,665</u>	<u>\$ 52,104</u>	<u>\$ 48,953</u>
—其他負債	<u>\$ 4,575</u>	<u>\$ 7,203</u>	<u>\$ 3,417</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新光資產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新光紡織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0%	1.375%	1.5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2.2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09	\$ 361
利息成本	495	52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96)	(344)
	<u>\$ 408</u>	<u>\$ 5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8	\$ 649
管理費用	120	(105)
	<u>\$ 408</u>	<u>\$ 544</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1,363 仟元及 (2,442)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079) 仟元及 (2,442)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35,287	\$ 35,990	\$ 35,1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286)	(19,032)	(15,326)
提撥短絀	12,001	16,958	19,8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001</u>	<u>\$ 16,958</u>	<u>\$ 19,83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5,990	\$ 35,163
當期服務成本	309	361
利息成本	495	527
福利支付數	-	(2,322)
精算(利益)損失	(1,507)	2,261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5,287</u>	<u>\$ 35,99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9,032	\$ 15,32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96	344
精算利益(損失)	(143)	(182)
雇主提撥數	4,001	3,54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3,286</u>	<u>\$ 19,032</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86	23.39	22.76
權益工具	44.77	38.29	41.26
債務工具	13.47	21.52	19.81
固定收益類	18.11	16.06	16.17
其他	0.79	0.74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5,287</u>	<u>\$ 35,990</u>	<u>\$ 35,163</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3,286)</u>	<u>(\$ 19,032)</u>	<u>(\$ 15,326)</u>
提撥短絀	<u>\$ 12,001</u>	<u>\$ 16,958</u>	<u>\$ 19,83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30)</u>	<u>\$ 2,261</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43</u>	<u>\$ 182</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4,509 仟元及 4,001 仟元。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00,041</u>	<u>300,041</u>	<u>300,041</u>
已發行股本	<u>\$ 3,000,413</u>	<u>\$ 3,000,413</u>	<u>\$ 3,000,41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595</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5</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595</u>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u>401</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96</u>

資本公積—庫藏股係對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持有母公司股票而獲得之股利。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但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分配數 5%，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數 1%；盈餘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10%。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3,360 仟元及 3,10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60 仟元及 3,10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

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 1 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582	\$ 24,774	\$ -	\$ -
現金股利	150,021	180,025	0.50	0.6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3 及 101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3,102	\$ -	\$ 4,611	\$ -
董監事酬勞	3,102	-	4,611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039,235</u>	<u>\$ 1,043,960</u>	<u>\$ 1,043,960</u>

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及因原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餘額	\$ 1,043,96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72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9,235</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43,960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34)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65	(41)
轉換國外營運淨資產所產 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62)	7
年底餘額	<u>\$ 269</u>	<u>(\$ 3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784,684	\$ 1,306,2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628,908	424,9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份額	1,691	53,532
年底餘額	<u>\$ 2,415,283</u>	<u>\$ 1,784,684</u>

(六)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
取得原線公司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	50	-
年底餘額	<u>\$ 50</u>	<u>\$ -</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 (仟 股)
101 年 1 月 1 日股數	<u>804</u>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804</u>
102 年 1 月 1 日股數	<u>804</u>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804</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新光資產公司	<u>804</u>	<u>\$ 13,174</u>	<u>\$ 32,153</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新光資產公司	<u>804</u>	<u>\$ 13,174</u>	<u>\$ 32,394</u>
<u>101 年 1 月 1 日</u>			
新光資產公司	<u>804</u>	<u>\$ 13,174</u>	<u>\$ 26,124</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64	\$ 131
股利收入	187,675	188,868
其 他	<u>4,161</u>	<u>4,060</u>
	<u>\$192,000</u>	<u>\$193,05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40,505	\$ 6
淨外幣兌換損益	7,282	(4,890)
處分投資利益	1,907	-
什項支出	(10,603)	(3,057)
	<u>\$ 39,091</u>	<u>(\$ 7,941)</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2,732)</u>	<u>(\$ 22,14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194	\$ 51,869
投資性不動產	28,291	28,340
無形資產	2,880	2,312
合 計	<u>\$ 89,365</u>	<u>\$ 82,52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608	\$ 67,172
營業費用	<u>10,877</u>	<u>13,037</u>
	<u>\$ 86,485</u>	<u>\$ 80,2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1	\$ 327
營業費用	<u>2,379</u>	<u>1,985</u>
	<u>\$ 2,880</u>	<u>\$ 2,31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593	\$ 6,636
確定福利計畫	408	1,073
其他員工福利	<u>201,193</u>	<u>184,90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09,194</u>	<u>\$192,61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428	\$ 57,392
營業費用	<u>137,766</u>	<u>135,226</u>
	<u>\$209,194</u>	<u>\$192,618</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506	\$ -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24)	(4,890)
淨 損 益	<u>\$ 7,282</u>	<u>(\$ 4,890)</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25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15	5,7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6	(211)
研發抵減	<u>-</u>	<u>(4,604)</u>
	<u>2,646</u>	<u>909</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953</u>	<u>532</u>
	<u>953</u>	<u>5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99</u>	<u>\$ 1,44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67,995</u>	<u>\$177,78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8,493	\$ 32,20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47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225	-
免稅所得	(39,175)	(31,6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15	5,724
研發抵減		(4,6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6	(21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率	<u>188</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99</u>	<u>\$ 1,44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
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2	(\$ 7)

土地曾於 70 年 7 月及 79 年 11 月分別按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依規定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 513,536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均為 515,989 仟元。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904	\$ 1,104	\$ 1,88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7	\$ -	(\$ 62)	(\$ 5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38	(701)	-	1,737
應付休假給付	-	148	-	148
備抵呆帳	1,017	(35)	-	982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				
損益	-	(365)	-	(365)
其 他	1	-	-	1
	<u>\$ 3,463</u>	<u>(\$ 953)</u>	<u>(\$ 62)</u>	<u>\$ 2,448</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763,884	(\$ 2,453)	\$ -	\$ 761,431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 -	\$ 7	\$ 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53	(815)	-	2,438
備抵呆帳	974	43	-	1,0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0)	240	-	-
其 他	1	-	-	1
	<u>\$ 3,988</u>	<u>(\$ 532)</u>	<u>\$ 7</u>	<u>\$ 3,46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u>\$ 763,884</u>	<u>\$ -</u>	<u>\$ -</u>	<u>\$ 763,884</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 -</u>	<u>\$ -</u>	<u>\$ 2,70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365	\$ 5,919	\$ 5,100
減損損失	<u>2,499</u>	<u>2,499</u>	<u>2,499</u>
	<u>\$ 8,864</u>	<u>\$ 8,418</u>	<u>\$ 7,599</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226,169	\$ 226,169	\$ 226,169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408,280</u>	<u>405,399</u>	<u>436,293</u>
	<u>\$ 634,449</u>	<u>\$ 631,568</u>	<u>\$ 662,46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40,802</u>	<u>\$ 141,682</u>	<u>\$ 148,868</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4.86（預計）及 34.6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97 年度。

新光紡織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選擇以新光紡織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持百分之百股權之新光資產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合併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申報。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55</u>	<u>\$ 0.5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55</u>	<u>\$ 0.5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利</u>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64,396</u>	<u>\$176,3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64,396</u>	<u>\$176,347</u>
<u>股 數</u>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9,237	299,2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84</u>	<u>7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9,321</u>	<u>299,31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2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23,959	\$ 24,067	\$ 16,19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1,098	47,784	24,343
超過 5 年	-	-	-
	<u>\$ 55,057</u>	<u>\$ 71,851</u>	<u>\$ 40,540</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1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載明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 3%~5%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169,506	\$ 170,890	\$ 153,74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43,480	188,515	287,528
超過 5 年	139,990	52,785	70,226
	<u>\$ 552,976</u>	<u>\$ 412,190</u>	<u>\$ 511,494</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523,902	\$ -	\$ -	\$ 2,523,902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628,547	-	1,628,547
基金受益憑證	75,428	-	-	75,428
合 計	<u>\$ 2,599,330</u>	<u>\$ 1,628,547</u>	<u>\$ -</u>	<u>\$ 4,227,877</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087,798	\$ -	\$ -	\$ 2,087,798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366,776	-	1,366,776
基金受益憑證	71,562	-	-	71,562
合 計	<u>\$ 2,159,360</u>	<u>\$ 1,366,776</u>	<u>\$ -</u>	<u>\$ 3,526,136</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662,793	\$ -	\$ -	\$ 1,622,79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366,776	-	1,366,776
基金受益憑證	69,920	-	-	69,920
合 計	<u>\$ 1,732,713</u>	<u>\$ 1,366,776</u>	<u>\$ -</u>	<u>\$ 3,099,489</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199,950	\$ 199,950	\$ 199,95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99,067	314,667	301,70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51,500	2,282,090	2,232,59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帳款。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單位至少每半年度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暴險之類型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40%~45%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進貨金額中約有20%~25%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機動調節

整體非功能性貨幣之資產負債部位方式換算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 產</u>			
美 金	\$ 251,197	\$ 260,733	\$ 142,114
人 民 幣	10,706	-	-
<u>負 債</u>			
美 金	23,895	100	-
人 民 幣	1,838	-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本期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本期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美 金 之 影 響</u>		<u>人 民 幣 之 影 響</u>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1,887	\$ 2,163	\$ 74	\$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之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並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採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巨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1%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1%，對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20,082 仟元及 17,75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因主要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於台灣地區之上市櫃股票）。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本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及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42,279 仟元及 35,261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集團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超過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因此合併公司無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應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尚有足夠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因此流動性風險發生之機率相對減少。

合併公司就銀行借款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隨時控管到期償還或付息。將合併公司估流動負債之5%以上會計項目依其到期日作分析：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0.65%-1.20%	<u>\$ 1,330,000</u>	<u>\$ 1,089,46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1.049%-1.17%	<u>\$ 1,402,745</u>	<u>\$ 736,914</u>

101 年 1 月 1 日

	有效利率 (%)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0.99%-1.17%	<u>\$ 1,674,834</u>	<u>\$ 399,86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銷	貨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2,844</u>	<u>\$ 87,151</u>	<u>\$ 7,787</u>	<u>\$ 5,931</u>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關 係 人 類 別	租	金	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4,412</u>		<u>\$ 85,421</u>	

合併公司與上述各關係人依雙方議定租金，由各關係人按月支付。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32</u>	<u>\$ 8,225</u>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u>\$ 11,573</u>	<u>\$ 12,061</u>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6,353</u>	<u>\$ 16,627</u>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3</u>	<u>\$ 4</u>	<u>\$ 1,925</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0,283</u>	<u>\$ 16,309</u>	<u>\$ 16,823</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14</u>	<u>\$ 31</u>	<u>\$ 512</u>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4,374</u>	<u>\$ 3,461</u>	<u>\$ 4,392</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6</u>	<u>\$ 209</u>	<u>\$ 241</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431</u>	<u>\$ 406</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其 他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其他關係人	<u>\$ 58,475</u>	<u>\$ 86,035</u>	<u>\$ 67,134</u>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5,102</u>	<u>\$ 1,561</u>	<u>\$ 1,155</u>
預收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3,847</u>	<u>\$ 149,948</u>	<u>\$ 154,333</u>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u>\$ 4,559</u>	<u>\$ 4,083</u>	<u>\$ 2,441</u>
存入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u>\$ 14,921</u>	<u>\$ 13,672</u>	<u>\$ 13,357</u>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外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2,825</u>	<u>\$ 2,007</u>	
營業外支出			
其他關係人	<u>\$ 10,711</u>	<u>\$ 363</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1,193</u>	<u>\$ 18,517</u>
退職後福利	<u>611</u>	<u>517</u>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 21,804</u>	<u>\$ 19,0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六) 與關係人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提供股票，作為向關係人取得融資額度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內 容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股票	5,000 仟股	5,000 仟股	5,000 仟股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股票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七) 有價證券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與關係人之有價證券交易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

關係人名稱	有價證券標的	買入單位數	買入價款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	9,906,548.23	\$150,000

2.

關係人名稱	有價證券標的	賣出單位數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	9,906,548.23	\$150,047	\$ 47

101 年度：無。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交易之股款已全部付訖。

(八) 財產交易

本合併公司之新光資產公司 94 年 11 月 2 日與關係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以下簡稱新光醫院）簽訂土地買賣合約，出售台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187-4、187-6、188-6、188-8～9、190-1～2 地號土地予新光醫院作為擴充醫療大樓使用，土地面積合計 1,219 坪，總價款 745,243 仟元。惟經董事會於同年 11 月 18 日決議，上述土地出售案需俟主管機關核准用地變更完成後再行續辦，並依當時土地之市值請公正客觀之鑑價機構重新鑑價，作為重新協商價格依據。若變更手續遭主管機關駁回或逾一年半仍未通過時，雙方同意解除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合併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將已收取之價金加計利息返還。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7 月參與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7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8%，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3,000	\$ 303,750	\$ 240,250
投資性不動產	2,082,567	2,146,644	2,078,995
其他金融資產	600	300	-
	<u>\$ 2,436,167</u>	<u>\$ 2,450,694</u>	<u>\$ 2,319,245</u>

三十、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合併公司為進口信用狀及其他業務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12,800 仟元、700 仟元及 39,300 仟元。
-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銀行為本合併公司作購料保證金額分別為歐元 91 仟元、歐元 79 仟元及歐元 124 仟元。
-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0 仟元及美金 30 仟元。
- 本合併公司為興建各項工程與各廠商簽訂之重要合約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101 年 12 月 31 日

工 程 別	合 約 內 容	承 包 廠 商	合 約 價 格	已 付 金 額	未 付 金 額
士林廠開發案	工廠興建案	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u>\$66,569</u>	<u>\$ 6,000</u>	<u>\$60,569</u>

101 年 1 月 1 日：無。

(二) 或有事項

新光資產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對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提起請求遷讓座落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92 號周邊舊宿舍區之房屋及土地與賠償損害之民事訴訟案件。新光資產公司主張上述房屋及土地之租約已到期，為確保開發時程不受干擾，要求締結公證租約，因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拒訂公證租約且未依合約約定遷讓。新光資產公司依合約規定要求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搬遷，並求償為違約金及至遷讓時相當月租金之損害賠償。目前案件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進行中。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428		29.805			\$251,197	
歐	元		338		41.090			13,889	
人	民 幣		2,177		4.919			10,70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02		29.805			23,895	
歐	元		-		41.090			-	
人	民 幣		374		4.919			1,838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978		29.04			\$260,733	
歐	元		63		38.49			2,145	
英	磅		4		46.83			174	
日	幣		67		0.3364			2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		29.04	\$		100	
歐	元				23		38.49			902	
英	磅				1		46.83			35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698		30.25			\$142,11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無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行銷部門（國內外成品布銷售業務、市場拓展及出口相關業務）
零售部門（國內直營店及通路之開拓、專櫃銷售與管理）
不動產部門（土地開發及不動產租售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2年度					
	行銷部門	零售部門	不動產部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7,750	\$ 211,066	\$ 216,830	\$ -	\$ -	\$ 1,005,646
部門間收入	14,963	-	600	-	(15,563)	-
利息收入	-	-	-	164	-	164
收入合計	<u>\$ 592,713</u>	<u>\$ 211,066</u>	<u>\$ 217,480</u>	<u>\$ 164</u>	<u>(\$ 15,563)</u>	<u>1,005,810</u>
公司一般其他收入						<u>244,510</u>
						<u>\$1,250,320</u>
利息支出	\$ 2,202	\$ 440	\$ 22,602	\$ 7,488	\$ -	\$ 32,732
折舊與攤銷	50,132	8,117	31,116	-	-	89,365
所得稅費用	-	-	3,599	-	-	3,599
部門(損)益	(5,481)	(23,847)	51,738	143,716	(1,730)	164,396

	101年度					
	行銷部門	零售部門	不動產部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7,688	\$ 199,908	\$ 229,012	\$ -	\$ -	\$ 936,608
部門間收入	10,252	-	12,311	-	(22,563)	-
利息收入	-	-	-	131	-	131
收入合計	<u>\$ 517,940</u>	<u>\$ 199,908</u>	<u>\$ 241,323</u>	<u>\$ 131</u>	<u>(\$ 22,563)</u>	<u>936,739</u>
公司一般其他收入						<u>196,290</u>
						<u>\$1,133,029</u>
利息支出	\$ 1,329	\$ 443	\$ 12,622	\$ 7,750	\$ -	\$ 22,144
折舊與攤銷	42,254	9,669	30,598	-	-	82,5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1,411	-	-	1,441
部門(損)益	623	(17,168)	79,752	124,794	(11,654)	176,347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本合併公司營運決策不以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故不揭露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布	\$ 576,528	\$ 506,392
商 品	211,066	199,908
租 賃	216,984	221,189
其 他	1,068	9,119
	<u>\$ 1,005,646</u>	<u>\$ 936,608</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一個地區營運－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台 灣	\$ 526,899	\$ 502,330	\$5,332,035	\$5,261,117	\$5,224,672	
中 國	150,868	116,738	27	-	-	
其 他	327,879	317,540	-	-	-	
	<u>\$1,005,646</u>	<u>\$ 936,608</u>	<u>\$5,332,062</u>	<u>\$5,261,117</u>	<u>\$5,224,67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三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21	(\$ 321)	\$ -	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84,079	1,459,319	2,443,398	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3,655	(542,135)	121,520	5(9)
不動產投資	217,300	(217,300)	-	5(6)
固定資產成本	3,487,081	(2,715,006)	772,075	5(4)(6)
重估增值	2,430,888	(2,430,888)	-	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累計折舊	(\$ 936,741)	\$ 567,439	(\$ 369,302)	5(6)
投資性不動產	-	5,380,781	5,380,781	5(6)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 動產	-	(572,800)	(572,800)	5(6)
無形資產	8,053	367	8,420	5(4)
遞延費用	12,593	(12,593)	-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1,777	2,211	3,988	5(1)(3)
<u>負 債</u>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 所得稅	1,889	(1,889)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889	1,889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 費用	47,220	(47,220)	-	5(7)
其他應付款項	864	48,089	48,953	5(2)(7)
<u>長期負債</u>				
土地增值準備	763,884	(763,884)	-	5(5)
<u>其他負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39	9,498	19,837	4、5(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	763,884	763,884	5(5)
<u>權 益</u>				
特別盈餘公積	-	1,043,960	1,043,960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1,619)	1,619	-	4、5(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86,195	920,026	1,306,221	5(9)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54,056	(1,054,056)	-	4
庫藏股票	(10,332)	(2,842)	(13,174)	5(8)

2.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53	(\$ 553)	\$ -	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4,952	1,461,869	2,736,821	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9,463	(542,135)	127,328	5(9)
不動產投資	217,300	(217,300)	-	5(6)
固定資產成本	3,587,934	(2,713,808)	874,126	5(4)(6)
重估增值	2,430,888	(2,430,888)	-	4
累計折舊	(1,001,382)	586,526	(414,856)	5(6)
投資性不動產	-	5,381,591	5,381,591	5(6)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	(601,140)	(601,140)	5(6)
無形資產	8,403	145	8,548	5(4)
遞延費用	5,126	(5,126)	-	5(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20	2,443	3,463	5(1)(3)
<u>負 債</u>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所得稅	1,104	(1,104)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104	1,104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費用	46,213	(46,213)	-	5(7)
其他應付款項	5,022	47,082	52,104	5(2)(7)
<u>長期負債</u>				
土地增值準備	763,884	(763,884)	-	5(5)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33	9,525	16,958	4、5(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763,884	763,884	5(5)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633,482	(1,914)	631,568	4、5(2)(3)
特別盈餘公積	-	1,043,960	1,043,960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506)	3,506	-	4、5(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62,108	922,576	1,784,684	5(9)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54,056	(1,054,056)	-	4
庫藏股票	(10,332)	(2,842)	(13,174)	5(8)

3.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254,382)	\$ 528	(\$ 253,854)	5(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2,442)	(2,442)	5(3)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則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53 仟元及 321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均調整增加負債準備 869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

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為 9,525 仟元、(3,506)仟元、9,498 仟元及(1,619)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均調整增加 1,890 仟元。101 年度營業費用－退休金減少 528 仟元，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增加 2,442 仟元。

(4)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981 仟元、145 仟元及 2,226 仟元、367 仟元。

(5)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合併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之金額均別為 763,884 仟元。

(6)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不動產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

有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合併公司固定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4,563,151 仟元及 4,590,681 仟元，不動產投資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皆為 217,300 仟元。

(7)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合併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46,213 仟元及 47,220 仟元。

(8) 庫藏股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部分，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0 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時，係以 91 年初子公司帳列投資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作為庫藏股票之入帳基礎，此金額可能不等於原始投資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庫藏股票應自始以取回成本自權益中減除，並無上述過渡規定，是以應追溯調整權益變動表中庫藏股票相關科目之餘額。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合併公司庫藏股票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均調整增加 2,842 仟元。

(9)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均為 542,135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461,869 仟元及 1,459,319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919,734 仟元及 917,184 仟元。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限額	證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註	註	\$ 1,910,000	\$ 860,000	\$ 1,910,000	註	註		N	Y	N

註：依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百分之百持有之母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母公司淨值為限。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 列 目	期 股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末		註
							市 價	備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保富亞洲多元策略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	\$ 32,902	-	\$	32,902	
	格蘭多重策略基金	"	"	60	40,526	-		40,526	
	中國信託全球新興市場策略 債券基金	"	"	200	2,000	-		2,000	
	股票—上市(櫃)公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註六	"	6,081	106,714	3.23		106,714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	55,104	575,840	3.13		575,84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	37	-		37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十一	"	4,862	71,223	0.06		71,223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十	"	271	2,795	-		2,795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76	42,187	0.26		42,187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1	1,052	0.01		1,052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	1,488	0.01		1,488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5	1,094	0.05		1,094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1	714	0.01		714	
	宏森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	560	0.08		560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4	1,078	-		1,078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	457	0.02		457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2	2,032	0.02		2,032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	516	0.01		516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1	1,262	0.01		1,262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	494	0.02		49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新 光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52	\$ 873	0.02	\$ 873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36	5,953	0.15	5,953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1	1,921	0.07	1,921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	15,450	0.03	15,45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	1,210	0.01	1,210	
新 光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公司為該 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413	7,252	0.22	7,252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註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738	\$ 917,630 \$ 241,605	2.08	\$ 917,630 \$ 241,605	抵押 5,000 仟股 予台新國際商 業銀行市價 112,500 仟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	51,540	1,239,526	16.31	1,239,526	抵押 10,000 仟股 予臺灣新光商 業銀行市價 240,000 仟元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十一	"	5,000	75,400	1.08	75,400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561	29,859	0.69	29,859	
新 光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384	63,347	0.43	63,347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註十	"	200	10,514	2.22	10,514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26	32,515	0.43	32,515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註十	"	41,275	1,332,071	3.31	1,332,071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	650	218,792	3.32	218,792	
	東昕水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九	"	3,540	37,311	9.83	37,311	
	票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企業集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22	9,106	0.01	9,106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與 新光紡織公司法 人董事為同一人	"	762	29,111	0.20	29,11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04	\$ 32,153	0.27	\$ 32,153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未實現處分利益				(32,153)		(32,153)	
					(8,911)		-	
					\$ 3,310,247		\$ 3,310,247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公司特別股 台灣高遠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21,500	\$ 199,950	0.20	\$ 199,95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上櫃公司 東方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494	0.01	\$ 494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493	22,399	0.71	22,399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3,942	34,699	0.53	34,699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21	3,214	1.79	3,214	
	奇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00	900	2.00	900	
	尊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四	"	1,354	9,422	6.94	9,422	
	台灣全麗雅設計股份有限公 司	無	"	-	685	0.04	685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LVDR, INC	無	"	4,246	46,710	2.18	46,710	
		無	"	-	8,805	-	8,805	
					\$ 127,328		\$ 127,328	

註一：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註二：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註三：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四：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註五：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註六：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註七：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註八：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註九：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註十：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註十一：同一企業集團。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形 或 率
				交 科 目	(註)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1	<u>102 年度</u> 新光紡織公司 新光紡織公司	新光資產公司 上海信英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銷貨收入		\$	1,093 14,471	按月支付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佔合併總資產 0.01% 佔合併總資產 1.44%	
0 0 1 1	<u>101 年度</u> 新光紡織公司 新光紡織公司 新光紡織公司	新光資產公司 新光資產公司 上海信英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應收款 營業收入—銷貨			11,698 5,114 10,252	按月支付 視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佔合併總資產 1.25% 佔合併總資產 0.06% 佔合併總資產 1.09%	
1	新光紡織公司	上海信英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10,252	視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佔合併總資產 0.10%	

註：上述交易已於合併損益表消除。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末	上期期末	本期期末	本期股數 (仟股)	比率 (%)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1 樓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育樂、證券、貿易、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與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 664,719	\$ 664,719	25,490	100		\$1,387,045	(\$ 3,065)	(\$ 3,467)	註二、子公司
"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	83,113	83,113	11,192	48.89		280,576	5,676	2,775	註一
"	SK INNOVATION CO., LT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zs, P.O. Box1225,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5,900	5,900	200	100.00		8,371	2,430	2,430	子公司
	原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南京東路 二段 123 號 11 樓	服飾品製造業、成衣業、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國際貿易業、服飾設計業、印染整理業。	4,950	-	495	99		4,883	(68)	(67)	子公司

註一：帳面價值已扣除未實現處分利益 6,358 仟元。

註二：帳面價值已扣除未實現處分利益 8,911 仟元及轉列庫藏股票 13,174 仟元。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實收
大陸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服裝服飾、雨傘鞋帽、針織品、皮貨、日用百貨、工藝禮品(文飾除外)、珠寶首飾(毛氈、裸鑽石除外)、包裝材料、玩具、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5,900 (USD 200)	由SK INNOVATION CO., LTD.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2,930 (USD 100)	\$ 2,970 (USD 100)	\$ 5,900 (USD 200)	100	\$ 2,432	\$ 8,371	\$ -

註：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900	\$ 5,900 (USD 200)	\$ 4,375,160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進、銷、貨類別	金額	銷貨	進貨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條件應收(付)票據、帳款、帳款百分比	現損	益備註
大陸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銷貨	\$ 14,471	2	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 -	-
	其他收入	464	-	-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 -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